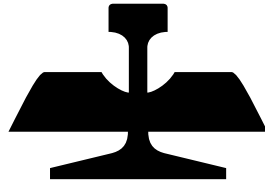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報告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青年報第8頁的一處非故意的書寫錯誤，「利潤分配：」一節第一段正確陳述應為：

「經過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確認，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2013年度本公司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770百萬元，2013年年末本公司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5,054百萬元。董事會建議，以總股本7,234,807,847股為基數，2013年度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27元（含稅），向股東分配可供分配利潤人民幣195百萬元。方案實施後，可供分配利潤剩餘人民幣4,859百萬元。此項預案尚須提交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待2013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公司將按該股利分配方案向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的本公司H股股東派發末期紅利。」

董事會澄清，待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向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的本公司H股股東派發末期紅利，而非錯誤陳述的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附註（2），當中正確陳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

上述澄清將不會影響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的其餘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馬連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曉剛  
唐復平  
楊 華  
王義棟  
馬連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俊  
陳方正  
曲選輝  
鄺志傑

\* 僅供識別